

每天傍晚的六点,上海的写字楼里总会涌出密密麻麻的人群,我裹紧外套,汇入这股喧嚣的人潮,看着行人们步履匆匆的模样,我忽然就想起了两千里之外的那个小乡村——在那里我生长了十八年,如今只能在回忆里触摸的地方……



情事

倾诉与聆听,都市与乡村的情感故事。请勿对号入座。(图文无关)

口述:晨宇 文字:李扬

◆我是个地地道道的农村娃,骨子里刻着田埂的粗糙、泥土的芬芳,还有乡村烟火的暖意。上海是我的第二故乡,加上求学的四年,我已经在这生活了十多年了,从最初的手足无措到如今的从容适应,我渐渐习惯了这里的快节奏、高压,习惯了钢筋水泥的冰冷、车水马龙的喧嚣,习惯了住处、地铁、写字楼三点一线的生活。可每当夜深人静,每当疲惫不堪,每当吃到一口略带乡土气息的饭菜,那些藏在记忆深处的农村往事,就会像潮水一样涌上来,清晰得仿佛就在昨天,温暖得能驱散所有的疲惫与孤独。

那天吃完晚饭后,我的手机震动了一下,是母亲的微信语音。点开,传来鸡鸣、狗吠,以及母亲带着乡音的声音:“崽啊,屋里的栀子花开了,香得不得了。你窗前那棵今年开得最旺,你爸天天早上站在树下闻……”

当时我走到阳台,深深吸气,却只闻到汽车尾气和潮湿的水汽。上海也有很多栀子花,但我住的小区里没有。

来上海第十多年,我仍然不习惯这里的春天。在上海,春天是精确的。武康路的梧桐三月中旬发芽,顾村公园的樱花四月上旬盛开,气象台会发布“入春”的正式通知。一切都有时间表,像这座城市的地铁,分秒不差。但在湖南老家的春天,像是“轰”一声炸开的。

记忆里,春天是从一声惊雷开始的。那雷声从远山滚过来,把整个冬天积攒的寂静都震碎了。第二天早上,你会发现田埂上冒出嫩绿的草尖,水沟里的蝌蚪像突然被谁撒下的芝麻,一簇一簇的。外婆会在这个时候挎着竹篮出门,回来时篮子里是沾着露水的蕨菜、地木耳,还有我叫不出名字的各种野菜。

“春天最先醒的是土地,然后是草,最后才是人。”外婆一边择菜一边说。她那双布满老茧的手在嫩绿的野菜间翻飞,像土地里长出的另一株植物。

◆那时的我是春天的同谋,我会逃掉午睡,和小伙伴们冲向河边。柳树刚刚抽芽,我们扯下枝条,笨拙地编成草环。河水平静如镜,倒映着刚刚褪去冬装的远山。我们把编得歪歪扭扭的草环戴在头上,宣布自己成了“春天的将军”。

最难忘的是春雨后的竹林。我和父亲去挖春笋,泥土湿润松软,一脚踩下去能陷进半个脚掌。父亲教我辨认地面上的裂缝——那是竹笋在下面顶出来的。他挥锄的姿势有种奇妙的节奏,像是和土地对话。锄头落下,泥土翻开,黄白色的笋尖露出来,带着竹节特有的清香。

“轻点,莫伤了根。”父亲总是这样说。他挖笋像是在进行一场仪式,每次都要把坑重新填好,拍实。“今年挖了,明年还会长。土地记得你对它好还是不好。”那时的我不懂这些话。我只关心今晚能不能吃到腊肉炒春笋,关心挖到的笋是不是比隔壁小智的大。

至今在我的手机相册里,还保存着当初我和父亲在竹林里的合影,照片里,我举着一根比手臂还粗的竹笋,笑得无拘无束。父亲站在旁边,手搭在我肩上,表情是少有的放松。那是高考结束后的春天,我收到了上海的录取通知书。父亲说:“去挖根笋吧,到了上海,就吃不到这么鲜的了。”

他错了,也对了。上海什么都能买到,但买不到那场春雨后的泥土气息,买不到父亲锄头落下的节奏,更买不到笋尖破土那一瞬间的生命力。

来上海第四年,我在公司附近的老弄堂里,发现了一家湖南米粉店。店很小,只能放下四张桌子。老板是永州人,姓周,五十来岁,周老板的米粉是正宗的湖南做法,骨头汤要熬一整夜,浇头现炒,辣椒自己炸。

第一次走进去,是因为听到了乡音。两个建筑工人在用我熟悉的方言讨论工资,那些生硬、直接、充满泥土气息的音节,在吴侬软语的包围中,像石头一样坚硬而真实。“细伢子,恰圆滴么?”周老板用方言问我。那一瞬间,我的眼眶莫名其妙地发热。“一碗米粉,牛肉浇头,多放辣椒。”

◆从此,这里成了我在上海的“充电站”。工作压力大到喘不过气时,被房东涨租时,方案被甲方打回第六次时,我就会来这里。不需要说什么,只要听着周围嘈杂的乡音,闻到辣椒在热油里爆开的香气,胃和心都会慢慢松弛下来。

周老板的店是个神奇的所在。白天,这里挤满了周边写字楼的白领,用普通话讨论着KPI和房价;到了晚上,建筑工人、保洁阿姨、送货司机聚在这里,用湖南各地的方言交换着今天的收入和家里的消息。两个世界被一碗米粉连接,又在吃完后各自回到自己的轨道。

有一年的冬至,我照例去店里。周老板正在接电话,语气是从未有过的柔软:“……要得,多穿点衣服,莫冻着。钱够用不?不够就跟爸讲……”挂了电话,他看见我,有点不好意思地搓搓手:“我女儿,在长沙读大学。说想吃家里的粉了。”

“不叫她来上海?”“她不肯来,说上海太大了,走在街上心慌。”周老板点燃一支烟,“也好。我在这里赚够钱,就回去陪她。上海再好,不是家。”那晚的米粉格外辣,辣得我眼泪都出来了。

前年春节后,周老板的店门口贴了“转让”的字条。他说妻子身体不好,女儿也快毕业了,该回去了。最后一天营业,店里坐满了老乡,有人带了自家做的腊肉,有人带来米酒。周老板炒了十几个菜,不收钱。

“这些年,多谢各位老乡照顾。”他举起酒杯,手有些抖,“我明天就回去了。你们在上海好好的,要是想家里的味道了……就自己学做。做菜不难,难的是把心放进去。”

那是我在上海听过的最朴素的告别词。后来,店铺变成了一家奶茶店,招牌粉得刺眼。我再也找不到那碗让我流泪的米粉,弄堂里再也听不到成片的乡音。上海的拆迁和重建如此迅速,像海浪抹去沙滩上的足迹,不给人怀念的时间。

◆母亲说的栀子花,此刻应该开得正好。老家门前有两棵栀子花树,是我出生那年父亲种下的。他说,希望我像栀子花一样,“看起来普通,香味能传得远”。这大概是一个农民父亲能说出的最诗意的祝福了。栀子花开的时候,整个村子都是香的。那种香不腻人,清清爽爽的,混着早晨的露水和炊烟,成了我记忆里“家”的标准气味。

母亲会摘几朵放在房间里,摘几朵让我带到学校。白色花瓣在课桌上慢慢变黄,香气却固执地留在衣服上、头发里。

初中时,我曾因为身上的栀子花香被城里的同学嘲笑“土气”。那天回家,我把母亲放在我书包里的花扔进水沟。母亲什么也没说,只是第二天,我的书包里换成了新摘的、沾着露水的栀子花。“香就是香,分什么土气洋气。”她一边缝补我的衣服一边说,“城里人想闻还闻不到呢。”

大学第一年,母亲在我的行李箱里塞了一个铁盒子,里面是晒干的栀子花瓣。她说:“住的地方要是有什么不好闻的味道,就打开闻闻。”那盒花瓣我珍藏了许多

年,只在最想家的时候打开闻一下。奇怪的是,晒干的花瓣香气更浓郁,像被时间浓缩过的乡愁。

今年春节,因为项目赶工,我没能回家。母亲寄来一个包裹,里面是腊肉、剁辣椒,还有一个玻璃瓶,装满了糖渍的栀子花瓣。附着的纸条上,是父亲歪歪扭扭的字:“你妈说,上海空气不好,这个可以泡水喝,清肺。”我泡了一杯,浅黄色的水散发着熟悉的香气。

这个栀子花水初入口是清苦,然后是一丝若有若无的甜,最后留在舌尖的,是记忆里那个开满栀子花的夏天。我突然理解了母亲——她不是在寄花,是在寄一剂药方,医治在城市里日渐迟钝的感官,和那些说不清道不明的失落。

那天早晨,我被敲门声吵醒。打开门,是对门的邻居陈阿姨,手里端着一碗还冒着热气的糍粑。“我老家寄来的,太多了,分你们一点。”她带着福建口音的普通话软绵绵的,我赶紧接过来。

糯米软糯,黄豆粉香甜。妻子吃得眼睛发亮:“好吃!比我在餐厅吃的好吃。”

◆那一刻,我忽然意识到:在这栋二十多层的公寓楼里,几乎每个门后都藏着一个故乡。201室的东北夫妻,阳台上挂着灌好的红肠;502室的广东阿婆,每天在厨房煲汤,整层楼都是药材的香气;1705室的新疆小伙,偶尔会在深夜弹起冬不拉……

我们都是被连根拔起、移植到这片水泥森林里的植物。有人努力适应新的土壤,有人固执地保持原生的姿态,更多人在两者之间摇摆,长成了既不像故乡、也不像上海的样子。

前一阵,我做了个决定:在阳台上种一棵栀子花不是那种园艺店培育的盆栽,而是托老家的堂弟寄来一棵小苗,要老家屋后那棵老树的分株。妻子有些担忧:“能种活吗?上海的气候和湖南不一样。”

“试试看。”我说,“种不活就再寄,寄到种活为止。”

我不是在种花,我是在进行一场迟到的和解。与那个曾经拼命想逃离农村的自己和解,与那个在上海十多年仍觉得自己是“外地人”的身份和解。我要在这上海的高空,重建一个微缩的故乡——用一株栀子花,几盆蔬菜,一碗自己学会做的米粉,和那些散落在城市各处的乡音。

也许,真正的故乡不是我们必须回去的地方,而是我们可以随身携带的世界。是清晨醒来时,知道某个角落飘着自己熟悉的炊烟;是疲惫不堪时,能给自己做一碗有妈妈味道的汤;是在水泥森林里,依然记得泥土的触感,记得种子破土的声音。

窗外的上海清晨已经完全苏醒。车流声、人声、施工声汇成这座城市的背景音。我深吸一口气,这一次,我不仅闻到了尾气和潮湿,还闻到了楼下早餐摊的油烟,闻到了自己锅里熬的小米粥,闻到了阳台栀子树的淡淡花香。

而最深处,有一缕若有若无的栀子花香,从记忆的最深处,固执地、绵长地,飘上来。